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11月14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 员会审核了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。根据会议审核结果,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。目前,公司尚未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, 待收到书面核准文 件后会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

